

# 买卖合同

法务合同号:

买方: 合同类型: 物品采购合同

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方二份, 卖方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图号	产地/生产厂家/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交货期限	数量/质量验收
合计					0		0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大写): #VALUE?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VALUE?						
13%									
计划 备注:									

## 二、质量

### (一) 质量要求

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页物料技术属性描述, 电极长度分别为 $1700 \pm 100$ (mm)和 $2000 \pm 100$ (mm), 按买方要求加工。随货附产品质量合格证, 卖方在产品有效期限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 (二) 质量加减价

无。

## 三、供货要求

1、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单和买方通知发货, 不得超合同发货。若卖方擅自发货, 买方可拒收。2、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家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3、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 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4、货到前一天提前通知收货联系人具体到货时间和到货数量。5、买方根据生产变化有权对合同的交货时间、数量进行调整。

## 四、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包含收货单位)

汽车运输至攀长特指定库房(武都、中坝), 运输车辆为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买卖合同

## (一)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 (二) 费用负担

实行包到价，运杂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1、包装按GB/T8719-2022标准执行，应符合运输要求及相应环保标准（防尘防潮防滚动包装）；如有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泛指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层板、复合板除外）。每件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有清晰而明确的中文标志，包括：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规格、长度、毛重、净重、出厂日期等。2、包装物不回收。

## 八、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 计量质量验收：1、数量验收：货到后买方过磅计量，并扣除包装重量结合卖方提供的“装箱单”确定结算重量，以买方验收确认的重量为准。2、质量验收：货到后买方对电极、电极接头的质量进行如下验收，验收方式为目测：①检查产品是否按GB/T8719-2022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是否完好。②检查产品是否按GB/T8719-2022标准要求进行标志，标志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全。③检查质量证明书、装箱单是否齐全，并核对质量证明书提供的理化指标是否满足订货质量要求。④检查电极、电极接头是否有孔洞、裂纹、掉块等缺陷。⑤测试方法和测试规则按照YB/T4090-2015的相关规定执行。(二) 质量异议处理：1、若卖方提供的产品因检测指标、包装、外观质量不合格，由买方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协调办理异议事宜，逾期不响应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资料的提供

## 十、保证金与保证金条款

如发生合同违约扣款，违约扣款部分，参照按次收取的方式另行收取相应违约扣款。本次采购的物料符合“常规检验可以判定使用功能”的规定，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十一、结算与支付

### (一) 结算方式

以买方的计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卖方须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合同号。

# 买卖合同

## (二) 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实行先货后款, 以货币/承兑汇票方式滚动支付。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卖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 (二)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三) 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 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 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 视为同意买方意见。 (四)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卖方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对拒不赔偿的, 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 诉诸法律。 (五) 因卖方原因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 卖方将支付违约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按十位进位取整收取)。 (六) 因卖方原因, 合同执行率未达到买方要求(或100±5%), 合同执行率小于95%时, 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 (合同量-实际供货量) ÷ 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 合同执行率大于105%时, 超出部分将不予接收。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由卖方自行负责。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2、卖方的供货质量纳入买方供应商评价。3、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

卖方: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买卖合同

附页：

物料技术属性描述：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短描述	物料长描述